

凤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凤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XRTCC2023-1001 号

签订地点：凤翔区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

凤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 项目内容

(1) 资料收集

1) 收集处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数据资料

在凤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下，收集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农用地买卖/租赁/投入/产出样点、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等价格体系建设相关数据资料。

2) 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整合

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下，收集相关基础数据与专题数据资料，提取各类专题调查监测数据中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信息的图斑、属性字段等信息，形成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量要求的规范化数据集。

(2) 实物属性清查

整合处理资产清查底图与专题数据，获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价格、分布、用途等属性信息。

(3) 经济价值估算

农用地、矿产、未利用地等资源资产，在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选取对应的方法，确定资产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在基准地价基础上，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估算资产经济价值，探索

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开展 35 种矿产资源中县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估算。

(4) 清查成果编制

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入库,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对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自检,汇总生成上报数据。同步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以及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等。

(5) 实施方案编写

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各个阶段的工作要点、时间节点等。

(6) 成果汇总

将国土部门与林业部门成果汇总后,经国家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上报市级、省级汇交单位。

3. 项目成果

1. 上报成果包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包含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行政区界线等空间数据 (.shape 格式) 和非空间数据 (.DB 格式)。

2. 过程成果

- (1) 建设用地外业调查底图;
- (2) 经济价值估算过程报告。

3. 其他成果

凤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分布图.jpg。

4. 县级备案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技术要求,最终成果形成纸质文本 1 套、电子光盘 1 套。

4. 质量要求

-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 (4) 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其许可后再执行。
- (6) 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经费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元。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分三次付清：

- (1) 完成实物量清查后付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232800.00元）；
- (2) 完成经济价值估算后付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00元）；
- (3) 完成成果编制与移交后付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00元）。
- (4) 各阶段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

式为银行转账。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 (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职责

- (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2) 按照政策规程，提供资料收集清单
- (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4)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 (5) 在项目实施编制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凤翔分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自然资源勘
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号卫星大厦6幢11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3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3月20日